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9)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離世

未能符合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的規定

未能符合有關審核委員會的規定

董事會謹此黯然宣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啟庸先生(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六日離世。

陳啟庸先生身故後，本公司暫只有蘇彥威先生及朱又春女士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因此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分別之規定。本公司將於可行範圍內盡快公佈一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一名新成員之任命，並將盡全力遵守上市規則第3.11條及第3.23條分別所載之期限規定。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黯然宣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啟庸先生(「陳先生」)(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六日離世。

董事會謹此代表本公司對陳先生之家人致以深切慰問，並謹此對已故陳先生一直以來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深表謝意。

陳先生身故後，本公司暫只有蘇彥威先生及朱又春女士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因此未能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分別之規定。本公司將於可行範圍內盡快公佈一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一名新成員之任命，並將盡全力遵守上市規則第3.11條及第3.23條分別所載之期限規定。

承董事會命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葉偉樑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本公司有兩名執行董事葉偉樑先生及樊小敏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彥威先生及朱又春女士。

* 僅供識別